

030301 社会学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2 年，授予法学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熟悉当代社会学基础理论，深入了解我国及当代世界社会学发展概况，掌握社会学研究方法的高级专门人才。本专业的毕业生可从事社会学相关领域的理论及政策研究、各级政府部门的管理工作，以及在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中相关的工作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社会学理论与方法
2. 科学社会学
3. 中国社会思想与社会发展
4. 文化社会学
5. 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
6. 社会分层与流动
7. 历史社会学
8. 经济社会学
9. 城乡社会学
10. 组织社会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取讲授、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，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，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，学生修满 35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，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培养年限为 2—3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必修课程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	2	1	讲授	120
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（文科）		1		讲授	120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3	1、2	讲授	100
	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	1			
	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11621001	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34	1	1	讲授	116
	11621002	专业英语	34	1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1302	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	68	4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1304	社会学高级研究方法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1305	高级社会统计及软件应用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1306	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1308	科学社会学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23	经济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选修课程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
		体育		2			300
	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	在线课程	900
		人工智能		1		在线课程	900
	11522311	教育社会学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13	中国社会与文化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18	中国社会思想文献导读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21	高级数据分析与 R 语言实现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22	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24	历史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25	社会学经典著作选读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405	教育人类学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1312	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	51	3	1	讲授	116
	11521405	人类学理论研究	51	3	1、2	讲授讨论	116
	11521407	民俗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1502	社会政策分析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1564	社会心理学研究方法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2614	社区建设与社区服务研究	17	2	1、2	讲授讨论	116
	11612101	组织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27	环境社会学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31	慈善文化简论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2335	公益社会学导论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
	11522338	全球移民与流动研究	34	2	1	讲授讨论	116
	11523008	教育与社会流动专题研究	34	2	2	讲授讨论	116
补修课	11500212	社会学概论	34	不计学分			
	11500213	社会调查方法	34				
	11500214	社会统计学	34				
	11500215	西方社会学理论	34				
	11500216	中国社会思想史	34				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	
35		7	16	12		0	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

1. 开题报告

开题须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前完成，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完成选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，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。

2. 中期考核

同开题报告环节合并进行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- （1）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且成绩合格。
- （2）学位论文通过开题、答辩环节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：学位论文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研究和写作时间不低于 200 天，学生须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，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，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3 万字。

2. 论文评阅

学位论文完成后，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，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。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，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，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3. 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，每一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以

上职称的 3~5 位教师组成。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，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，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，答辩委员会审议、投票、写出答辩决议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。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，不能通过答辩。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，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，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未尽事宜，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。